

2016 年度湘桥区司法局部门决算

一、部门职能

我局作为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设政工室、两个内设机构（法制宣传和公证律师管理股和基层工作管理股）和两个直属机构（法律援助处和公职律师事务所），承担法制宣传、律师管理、社区矫正、人民调解、刑释人员安置帮教及法律援助等职能。

二、机构设置

我局机关编制共9名，其中行政编制共8名，工勤编制1名。目前我局退休人员5人，在职人数8人。

按级别计算，正科级1人，副科级3人，正副股级3人，办事员级1人，工勤人员1人；正科级以上退休人员2人，副科级退休人员2人，高级工退休人员1人。

三、部门决算表格（公开 01—08 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四、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数量为零的，请填写“0”）

（一）关于收支决算说明：

1、2016 年收入决算 264.91 万元，比 2015 年决算数增加 165.44 万元，原因是 2016 年当年度中央及省级转移支付专项资金到位及时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64.91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增加 150.53 万元，原因是年初预算数不包括中央及省级转移支付专项资金。

2、2016 年支出决算 236.65 万元，比 2015 年决算数增加 140 万元，原因是 2015 年部分支出在历年转移支付中列支未在当年度预结算中体现。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236.65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增加 122.27 万元，原因是年初预算数不包括中央及省级转移支付专项资金。

2016 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基本支出 236.65 万元，占 100 %，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1.3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1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7.16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 %。

（二）“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201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1.5 万元，比 2015 年决算数减少 3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增加(或减少)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本级、 所属单位出国团组数为个、 0 人次，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比 2015 年决算数增加(或减少) 0 万元。 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会议支出 0 万元；（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 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5 万元, 比 2015 年决算数减少 3 万元, 比 2016 年预算数增加(或减少) 0 万元, 原因是: 公车改革我局只保留 1 辆执法用车。主要包括: (1) 报废 0 辆、更新购置 0 辆, 购置费支出 0 万元, 平均每辆 0 万元; (2) 公务车保有量 1 辆, 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 1.5 万元, 平均每辆 1.5 万元, 与去年持平。

3. 公务接待批次 0 批, 人数 0 人,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 比 2015 年决算数增加(或减少) 0 万元, 比 2016 年预算数增加(或减少) 0 万元。

(三)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16 年本部门(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7.16 万元, 比 2015 年增加 125.04 万元, 增长 10 %。主要原因是 15 年部门运行经费部分在历年暂存款中列支, 未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体现。

(四)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16 年本部门(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1 万元, 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其中: 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五)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1 辆, 其中, 副处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

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0台（套）。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6 年对1个主要的民生项目开展绩效评价，主要是临街一层便民法律援助服务窗口标准化建设，绩效评价结果：优秀，在全市各县区名列第一。

五、专业名词解释

（区直各部门和各街道（镇）应当按照部门预算管理要求进行专业名词解释。如“三公经费支出”、“机关运行经费支出”等名称解释，内容根据本部门使用专业名词需要自行增加。此括号内容公开时删去）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的拨款；

财政拨款支出：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拨款的支出；

“三公”经费支出：是指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是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项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是指为保障机关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

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潮州市湘桥区司法局

2017年10月26日



